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公示表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上海伟翔众翼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温棋文
项目名称	上海伟翔众翼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定期检测	检测类型	定期检测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 358 号 4 幢 B 区二层及 C 区一层夹层		
项目组人员	武洪斌、吴美财、陈康、刘鹏达、王童、董志伟		
现场调查人员	武洪斌、吴美财	现场调查时间	2025. 04. 01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陈康、刘鹏达、王童、董 志伟	现场采样/检测时 间	2025. 04. 07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陪同人	温棋文		
评价结论	上海伟翔众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氟化氢（按 F 计）、钴及其化合物（按 Co 计）、铜尘（按 Cu 计）、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 MnO2 计）、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按 Ni 计）、硫酸及三氧化硫、氯化氢及盐酸、碳酸钠、氢氧化钠、二氧化锡（按 Sn 计）、石墨粉尘、炭黑粉尘、噪声、激光辐射光、噪声等，上海今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检测，其中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中的要求，物理因素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中的要求，照度的检测结果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0034-2024）中的要求。		
现场的图像影像			

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